附件

人才安居资格证明材料明细

1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明或未婚承诺（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）原件。

2.申请人劳动合同原件。

3.申请人人才资格证明材料（申请人才安居资格时提交对应人才类别的如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等佐证材料）原件。

4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。

5.申请人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（参保缴费单位须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，可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、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载打印。若在省级社保机构缴交的，可通过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打印）。

6.成都市包含个人名下现有和曾有房屋信息《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记录》。（可在金堂县住建局建设大厦滨江路二段2号1楼凭身份证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下载打印）。

7.在杨溪湖壹号花园售楼部现场填写“成都市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承诺书”。

（温馨提示：线下提交资料审核时，除第4项外，其余需携带原件，现场核原件收复印件）